



20[18]年[7]月[27]日

服 务 协 议

由

POPULAR KIND TRADING(SINGAPORE) PTE.LTD.

和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

签订

For and on behalf of
POPULAR KIND TRADING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下文简称“协议”)在下列双方之间订立:POPULAR KIND TRADING(SINGAPORE) PTE.LTD. (下文简称“甲方”), 其主要营业地在 PopularKind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 PECK SEAH STREET #07-11 PS100, 邮编 Singapore 079333; 和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乙方”), 其主要营业地在: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邮编 10002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会务和旅游服务。兹此, 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服务的提供

-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严格按照时间表规定的期限按质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对于甲方提出的对合同服务的合理变更要求, 乙方应予以接受, 因此增加的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并向乙方予以结算。
- 1.2 合同约定考察时间为 2018/08/27-2018/09/05, 甲方参团人员人数为 7 人。
- 1.3 合同约定考察线路为 德国、荷兰、比利时, 行程安排详见《考察行程表》。《考察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37,480 元, 应在团队回团后 30 天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 团款, 团款结算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 收取。
- 2.2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7440180026868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号: 91110000100005730Q
- 2.3 乙方须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PopularKind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纳税人识别号: 201201667G
swift code: UOVBSGSG
地址、电话: UOB PLAZA, 80 RAFFLES PLACE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NH NO. 4509032054

POPULAR KIND TRADING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 3.2 甲方参团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个人保险。
-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3.4 甲方所提供参团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出行所需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等符合要求,否则在办理出境手续及境外旅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且甲方已缴纳的团费不予退还。
- 3.5 甲方参加委托乙方组织的团队活动,甲方应确保参团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参团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并应协助乙方做好团队的组织工作。
- 3.6 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并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参团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且确保其参团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 3.7 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参团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3.8 甲方应要求参团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参团人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 3.9 甲方参团人员应尊重目的地国家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行程。
- 3.10 团队出发后,甲方中途擅自离团、退团,团款不退(如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如甲方擅自脱团、退团、于境外滞留不归,乙方有义务上报国家政府及公安机关。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不利后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参团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 4.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4.3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参团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的警示;对旅游地可能引起甲方参团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参团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 4.4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告知其参团人员自愿购买出行期间的个人保险。
- 4.5 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其他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 4.6 在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领队)享有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权利。
- 4.7 如取得签证后由于甲方原因取消出团行程,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因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 5.1 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或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5.2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团体旅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成团的,出发前30日提出解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出发前30日以内(含第30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30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5%;

(SINGAPORE)

authorized



- 出发前 14 日至 7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 15%;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 70%;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 85%;
出发当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 100%;

如上述支付比例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乙方予以赔偿并应按照预付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指机票、车、船票的定金或退票费用, 地面接待方面退房费用等损失, 损失费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 6.1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服务项目, 以及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 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6.2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按旅行社责任险相关款项进行赔偿。
6.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所需手续时遗失、损毁甲方证件的, 应当赔偿为办理证件所需直接费用。
6.4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 (延期或更改出发日期不在此列), 乙方如在出发前 30 日 (含) 通知甲方, 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后,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提前 30 日 (含) 通知甲方, 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应按照预付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免责

-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如自然灾害、瘟疫、恐怖活动、罢工、国家权力机关行为、交通事故、航班延误或取消、财产被盗抢以及人身受到伤害等意外情形, 乙方有权变更行程, 因此而产生超出计划团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此而节省的费用 (指出行团队实际未发生结算的费用) 应退还甲方。
7.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出行意外、保险及赔偿

- 8.1 甲方在出行期间 (时间以该团行程为准) 如因乙方责任或过失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失的,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由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甲方应提供有关单据和证明文件。
8.2 如属甲方自身疾病、个人过错、及在自行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财物损害, 乙方不负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如甲方购买了个人保险, 乙方可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8.3 非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在出行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或在乙方安排的宾馆住宿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 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九条 通知

9.1 指定联系人

双方各自指定专人作为本协议的执行人, 凡是指定执行人发出之指令, 均代表其所属公司, 由该公司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执行人违反内部规定为由, 拒绝承认执行人发出之指令的有效性。如针对特殊事项需要特别授权方承认, 则必须事先进行授权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合同另一方对此并无审查义务。

9.2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函、备忘、票据等,

RE) PTE.

Signature



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 均为有效。

9.3 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甲方: 上海众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丹	赵峰
座机:	021-63301919	010-65877403
手机:	15102117031	13511070014
电子信箱:	dan.liu@popularkind.com	zhaofeng@cct.cn

注: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9.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 A、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 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B、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 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双方均同意, 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仅接受甲方作为法人单位的委托, 而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团成员个人单独或联合体与乙方不存在合同关系, 不能基于本合同向乙方行使任何主张; 甲方团成员有关出行过程中所发生之一切事宜, 均应通过甲方与乙方进行交涉。除非另有书面合同约定, 甲方团成员与乙方存在特定合同关系。

甲乙双方对出行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 与本合同中的不同部分, 以此为准:

- 1) 发票开具项目: 租车费、住宿费、机票款、交通费
- 2) 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 POPULAR KIND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2018/07/27

签署日期: 2018/07/27